

# 地籍圖謄本

平鎮電謄字第005482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平鎮區雙連段13,13-1,13-2地號共3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  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 
中華民國

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
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
108年01月14日10時57分

主任：陳銘隆



比例尺：1/12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439G8W!99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